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股子公司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试产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硅业”)目前工程建设已经完工,2007年2月17日,该公司开始点火投料试车,并于2007年2月26日正式生产出合格产品,经公司检测,产品达到了多晶硅国家标准相应等级,满足太阳能级硅材料的技术标准要求,标志着新光硅业开始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2008年达到年产1260吨硅材料的设计生产能力。

新光硅业注册资本3.085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35.66%的股权。2006年6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500万股募集资金6.16亿元人民币,其中1.1亿元用于投资新光硅业。新光硅业主要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

硅、单晶硅切、磨、抛片、高纯度金属,及其综合利用产品。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27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07-009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供货合同的公告

近日,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威保变”)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首钢”)就220kV变电站240MVA电力变压器设备签订了供货合同,根据供货合同,天威保变将为北京首钢提供6台型号为SFSZ-240MVA/220kV三相三绕组有载调压降压变压器,合同总金额11442万元人民币,产品自2007年11月1日开始陆续交货,2008年1月15日前全部交齐。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27日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73010,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26日生效。根据《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将实施第五次分红。现将本次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以2007年2月26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1元。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3月1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3月5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3月5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3月7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3月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3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3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07年3月1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人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3月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准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到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七、咨询办法
1.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889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51fund.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2月28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鉴于我公司管理的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部分股票处于股权分置改革阶段,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有较大的影响。为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07年1月8日起,暂停对东吴嘉禾优势精选基金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上的申购业务,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恢复东吴嘉禾优势精选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的时间,我公司将另行公告。

在暂停东吴嘉禾优势精选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期间,该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进行。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在基金资产净值可能被低估的原因未消除之前,赎回基金份额可能导致部分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司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2月28日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创设贵州茅台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贵州茅台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贵州茅台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贵州茅台认沽权证数量为10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贵州茅台认沽权证《交易简称茅台JCP1、发行代码580990、行权代码582990》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贵州茅台认沽权证的创设生效日期为2007年2月28日(相关信息请登陆华泰证券网www.htsc.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2月28日

关于更换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曾丽琼女士担任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王旭巍先生不再担任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以上任免职已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2月28日

附:基金经理简历

曾丽琼女士,经济学学士。曾在杭州市商业银行总行资金营运部从事流动性管理及债券交易,2004年9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宝康债券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谨此说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07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截止日前,经公司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未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27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2007年2月27日,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特作如下公告:

截止到目前为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27日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2007年2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收市,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07年2月16日、2007年2月26日、2007年2月27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已经达到15%。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其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信息披露报纸,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获悉,因第一大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涉诉,其所持有的南纺股份90,516,562股限售流通股已先后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2007)苏民二初字第0012号《民事裁定书》和(2007)苏民二初字第0013号《民事裁定书》予以冻结(轮候冻结),两次冻结期限均自2007年2月26日起至2008年2月25日止。两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2007)苏民二初字第0013号《民事裁定书》轮候优先于(2007)苏民二初字第0012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02月27日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已于2007年2月27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及以换股的方式与本公司合并的议案,换股比率为每股本公司流通股取得1.80股中铝A股,每股本公司非流通股取得1股中铝A股。

二、近日,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兰州铝厂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09号),同意中国铝业公司无偿接收甘肃省国资委持有的兰州铝厂100%的国有产权。兰州铝厂现持有本公司14.65%的股权。

特此公告。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28日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报所载200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单位:人民币元		比上年增减(%)
	2006年	2005年	
主营业务收入	412,216,481.35	372,283,752.63	10.73
主营业务利润	88,825,594.94	85,026,038.24	4.47
利润总额	5,960,093.42	29,426,963.47	-79.75
净利润	1,975,482.50	18,451,241.94	-89.29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3	-91.30
净资产收益率(%)	0.59	5.38	下降4.79个百分点
2006年末	200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024,286,438.43	939,877,087.19	8.98
净资产	337,328,285.74	343,173,656.46	-1.70
股本	96,000,000.00	80,000,000.00	2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1	4.29	-18.18

注1: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注2:公司于2006年6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股票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2月28日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2月27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89,256,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9%。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跃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 表决结果:89,256,4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89,256,4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89,256,4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表决结果:89,256,4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07年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89,256,4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89,256,4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等89,066,550股表决权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等89,066,550股表决权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89,8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 审议并通过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关联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等89,066,550股表决权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89,8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2月27日上午在赤水市公司生产地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实到股东及代表6人,代表股份75,502,145股,占公司总股本(17,000万股)的44.4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友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经律师现场见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大会以75,502,14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

2.大会以75,502,14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0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大会以75,502,14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0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大会以75,502,14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大会以75,502,14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07年财务预算方案》。

6.大会以75,502,14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现金2.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400万元。公司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7.大会以75,502,14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

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

8.大会以75,502,14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9.大会以1,677,33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0.大会以1,677,33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1.大会以75,502,14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天华公司注册资本及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经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贵平律师出具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并同意将该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文件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会议记录;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